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本公司参加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平桂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2025年“八一”建军节纪念品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桂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2025年“八一”建军节纪念品采购，属于货物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绿盾综合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74.74万元，资产总额为79.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广西绿盾综合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0日

注：1、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 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